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第一条 学生不得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请假未获批准的课程不得擅自听课。

第二条 对那些不为纯学术性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每个学期学习的课表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生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进行学习。

第四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五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院具体情况，组织学生进行选课。

第六条 选课时，学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因个人原因，可以临时休学，被他人以初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七条 选课是学生的权利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当期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八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升班，不符合升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升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###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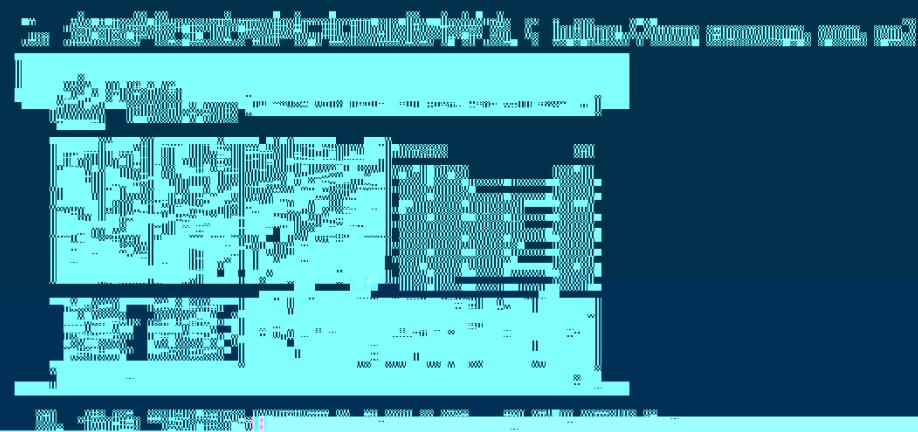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于三个工作日后将不能办理选修课批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时通知相关学生在第一阶段进行改选。同时，学生可在“数字校园四信息平台”上的“网上选课—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查询自己所选的选修课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于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2. 第二阶段补、退、改选阶段：在以上选课确认过程中发现问题（如所选课程分为两个班且需要到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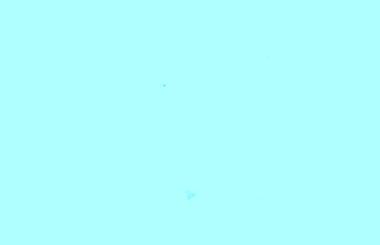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十二步 选课流程



（三）进入“**正方教务管理平台**”→“**学籍管理**”→“**选课**”



（四）进入“**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**”→“**学籍管理**”→“**成绩管理**”



5、进入到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



6、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，重新再选择



7、选课后点击“查询学生成绩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，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和■课程。



### 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